

未成年養子女從姓重新約定書(收養登記後用)

養父：

養母：

依96年5月23日公布修正之民法

親屬編第1078條規定，雙方重新約定：

養子女：重新約定從 養父姓 為 養母姓 。

民法規定此約定以一次為限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養父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 市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鎮區 街

立約定書人養母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 市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鎮區 街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